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月5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参与武汉市江岸区红桥村相关地块竞拍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房地产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武汉置业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金桥置业有限公司在竞价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1亿元的范围內参与武汉市江岸区红桥村 P 0012 259 号、P 0012 260 号及 P 0012 261 号地块竞拍。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董事谭少群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当选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3年1月25日(周五)上午10:30召开,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
下限调整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8日起对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申购金额的下限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210012;B类基金份额代码:210013)。
- 二、调整方案
 - 1、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由人民币1000元调整为人民币1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维持为人民币500元;A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由人民币500元调整为人民币100元;B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由人民币500元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申购的基金认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由500份调整为100份,若某投资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該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 3、本公司直销平台自2013年1月8日对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上下限上述方案进行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
 - 4、各代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下限,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还需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和业务安排。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网址: www.gfund.com.cn

关于新增项目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武告字[2012]第16号)《详见数字武汉网站(http://www.wpl.gov.cn)》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下属的三家子公司于2013年1月5日,以挂牌竞价方式分别取得以下武汉市江岸区红桥村编号为P 0012 259 号、P 0012 260 号和 P 0012 26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地块均系“城中村”改造项目)。上述地块建筑高度结合具体方案确定;绿地率按《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住宅70年。具体情况如下:

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以挂牌方式竞得红桥村A包编号为P 0012 25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K2、K4、K5、K6、K7、K8、K9、K10、K11、K14、K15和K16地块组成);该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6.16万平方米(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实测面积为准),成交价款为人民币175,500万元(包括本挂牌地块对应的城中村综合改造成本;政府土地收益,含土地出让金、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土地登记费);规划用地性质为商服、住宅;容积率根据建筑面积与净用地面积比值计算,约0.42-5.93;建筑密度为25%-45%。三眼桥置业成立于2012年12月,法定代表人谭少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其股东情况: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以挂牌竞价方式竞得红桥村B包编号为P 0012 26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K3、K12和K13地块组成);该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3.62万平方米(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实测面积),成交价款为人民币166,340万元(包括本挂牌地块对应的城中村综合改造成本;政府土地收益,含土地出让金、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土地登记费);规划用地性质为商服、住宅;容积率根据建筑面积与净用地面积比值计算,约4.55-4.91;建筑密度为30%-35%。后湖置业成立于2012年12月,法定代表人谭少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其股东情况: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0%;武汉华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40%。

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金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置业”)以挂牌竞价方式竞得红桥村C包编号为P 0012 26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K1地块组成);该地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8.04万平方米(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实测面积为准),成交价款为人

民币58,500万元(包括本挂牌地块对应的城中村综合改造成本;政府土地收益,含土地出让金、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土地登记费);规划用地性质为商服、住宅;容积率根据建筑面积与净用地面积比值计算,约1.40;建筑密度为30%。金桥置业成立于2012年12月,法定代表人谭少群,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58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其股东情况: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眼桥置业、后湖置业和金桥置业参与本次土地竞拍前已分别缴纳上述地块投标保证金35,100万元、33,270万元、11,700万元(该保证金可冲抵成交总价款),余下成交价款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没有项目的销售回款。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地块的成功竞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土地储备,增强了公司房地产业的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石;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3年1月25日(周五)上午10:30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 3.本次会议登记日期:2013年1月21日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6.出席会议对象

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金鹰中证500场外份额	101,882,464.25	0.021454752	104,068,327.25	0.9360	0.9565
金鹰中证500场内份额	3,671,738	0.021454752	3,995,429	0.9360	0.9565
金鹰中证500A份额	5,707,733	0.042909505	5,707,733	1.0007	1.0409

-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 恢复交易

自2013年1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对冲转托管业务,金鹰中证500A自当日10:30分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金鹰中证5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收盘价按2013年1月7日的金鹰中证500A的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金鹰中证5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0.988元,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为0.948元,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由于金鹰中证500A份额折算成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以及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新增份额数调整(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场内金鹰中证500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可能性。
 - 2、本基金原净值:金鹰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金鹰中证500A份额以及金鹰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3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广发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广发100A”)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3年1月4日,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广发100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后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广发深证100场外份额	97247552.58	99769860.21	0.0225936978	0.8812	0.9041
广发深证100场内份额	14927718	18946635	0.0225936978	0.8812	0.9041
广发100A	70010834	70010834	0.051873957	1.0007	1.0464

注:广发深证100场外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广发深证100场外份额;广发深证100场内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广发深证100场内份额;广发100A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广发深证100场内份额。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折算前后未发生实质变化。
- 二、恢复交易

自2013年1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对冲转托管业务,广发100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广发1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收盘价按2013年1月7日的“广发100A的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广发1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0.982元,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为0.936元,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3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3年1月4日,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华安沪深300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折算后份额
华安沪深300场外份额	48,563,268.25	0.017618418	1.031	1.049	49,418,876.20
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	768,965	0.017618418	1.031	1.049	2,078,246
华安沪深300A份额	36,772,148	0.035236836	1.001	1.037	36,772,148

注:华安沪深300场外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华安沪深300场外份额;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华安沪深300A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
- 二、恢复交易

自2013年1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对冲转托管业务,华安沪深300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华安沪深3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收盘价按2013年1月7日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04元,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为0.968元,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华安沪深300A份额或场内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A份额的可能性。
 - 2、本基金原净值: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华安沪深3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999
 - 2.本公司网站: www.huanan.com.cn
 -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关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华安沪深3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收盘价按2013年1月7日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04元,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为0.968元,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3-00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3-00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6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在北京签订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现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一)甲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合作内容:

(一)双方合作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1、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产业项目
- 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 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贸易融资服务
- 4、境内外并购项目
- 5、证券业务
- 6、融资租赁

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审结果,自2013年至2014年期间,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合作中的合作融资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亿元)人民币。融资总额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额度,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三、其他重要条款:

- 1、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如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事项,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 2、在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甲乙双方合作时,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对相关条款适时做出修改。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四、本次金融合作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国开行北京分行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长期支持国家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发展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尤其是平板显示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本公司技术与国开行北京分行的合作:

- 1、有助于发挥双方在发展平板显示产业方面的合作优势
- 2、本次合作将本公司的具体优势与国开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优势相结合,建立新型的“产业集群+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模式合作伙伴关系,将有力地促进国内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
- 3、有助于本公司获得长期、稳定、全方位的金融支持
- 4、国开行北京分行可以为本公司发展提供信贷资金支持以及各类金融产品服务,为本公司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重要的融资支持,促进本公司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 5、有助于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 6、国开行北京分行依托其政策平台和专家平台的优势,协助本公司编制系统性融资规划,为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提供完善的融资、保险规划目标的实现。

五、其他声明事项

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就开发性金融合作达成的共识,融资额度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和额度,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不具有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甲乙双方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7日下午14时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5:00至2013年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3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 7.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473,8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47%。
 -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952,6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35%。
 - 3.网络投票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烟用材料防伪油墨技术研发与生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实现在烟用防伪油墨及材料领域的合作共赢,促进双方的业务快速健康发展,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或“我公司”与湖北波普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湖北波普香”)经友好协商,2013年1月5日,我公司技术与甲方、湖北波普香工艺品质部签署了《烟用材料防伪油墨技术研发与生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合同协议”),现将具体合作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协议对合作的基本情况

湖北波普香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义工业园;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不含药品和化妆品)制造、销售;食品科技研发;预包装食品批兼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不含其他印刷品印刷)。

公司与湖北波普香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甲方根据乙方目前具备的条件,选定乙方作为合作伙伴就甲方所用的烟包防伪油墨材料开展针对性产品的研发与合作。
 - 2.甲方派驻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该方面产品研发的技术咨询、指导及生产现场的调试、产品质量控制。
 - 3.甲、乙双方在技术层面上材料、配方、技术标准、加工工艺等方面研究,应用上共同分享,并视双方同时对该项上形成的技术成果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在双方共同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利归甲方所有。
 - 5.双方共同开发的甲方所有产品,乙方必须以优惠价销售给甲方,具体供需细节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销售给第三方;同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日)凡2013年1月21日(即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 2.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3.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参与武汉市江岸区红桥村相关地块竞拍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及出席有关事项
 -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23日、1月24日(8:30—11:30,14:00—17:00)。
 -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 3.登记地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431608

联系电话(传真):0712-8740018

联系人:汤文华 尹尹雅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本单位人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参与武汉市江岸区红桥村相关地块竞拍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有效期期限: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 2.本公司网站: www.gfund.com.cn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关于金鹰中证500A定期份额折算后
复牌首日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金鹰中证5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收盘价按2013年1月7日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金鹰中证5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0.988元,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为0.948元,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3-001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3年1月4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30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张秉军先生、申小林先生、贾晋平先生、吕林祥先生、宋文芳女士、李海茹女士、周自盛先生、于小福先生、吕霞女士。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秉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四环药业重组进程,避免因行业特殊性而产生的药品文号等无形资产转移的时间过长而影响重组进度,公司拟现金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用以承接上市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
-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3-002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空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